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8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副主任委員主持至第9案時因另有要公離席,由出席委員互推許委員文龍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83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保護區、住宅區及綠地用地為河川區,部分工業區為綠地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河川區)案—『大武崙溪之大武崙工業區既有護岸加高工程用地變更都市計畫』」。

-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綠丘營區都市計畫變更案)」。
- 第 3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園道用地為園道用地兼供 河川使用)(配合二張犁護岸及橋樑改建工程)案」。
- 第 4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配合農業區專案讓售分配位置及農水路灌排 施作)主要計畫案」。
-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綠地用地、道路用地) 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配合新竹市立體育館西側都市更新計畫)案」。
- 第7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嘉義市部分)」案。
- 第 8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道路使用)(嘉義縣部分)」案。
-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灣子內地區)部分醫療用地為廣場用地、道路用地」案。
- 第11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仁武部分)(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 合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案。
- 第12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 區為道路用地、廣場用地、綠地;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 綠地、住宅區暨計畫範圍線調整)(配合後港巷道路拓 寬工程)₁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 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保護區、住宅區及綠地用地 為河川區,部分工業區為綠地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 道路用地兼河川區)案—『大武崙溪之大武崙工業區 既有護岸加高工程用地變更都市計畫』」。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101 年 4 月 16 日第 367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101 年 6 月 8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101616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擬變更為河川區部分,請經濟部或基隆市政府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及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予認定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或「河道用地」,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本案擬變更為「道路用地兼河川區」部分,請修正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綠丘營區都市計畫變更案)」。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101 年 4 月 16 日第 367 次會議 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101 年 6 月 18 日基府 都計貳字第 101016357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部分土地地號誤繕,請配合修正外,其餘准照 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園道用地為園道用地兼 供河川使用)(配合二張犁護岸及橋樑改建工程) 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委會 101 年 4 月 19 日第 237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1 年 6 月 25 日府商都字第 101012706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苗栗縣都委會會議紀錄。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應依據核定公告之北勢溪堤防預定線而變更,請 縣府查明確認無誤後,將上開說明及該核定公告證明 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審核摘要表苗栗縣都委會審議時間,以及計畫書 第2頁引述法令依據等,如有錯誤,請查明修正。

第 4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 地區特定區(配合農業區專案讓售分配位置及農水路 灌排施作)主要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委會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235 次會議及 101 年 4 月 19 日第 237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1 年 5 月 2 日府商都字第 1010086446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本會 101 年 5 月 22 日第 780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一欄, 引述內政部 100 年 7 月 7 日、9 月 13 日及內政部 營建署 101 年 4 月 2 日相關公文,因非屬法令依據,請予以刪除。
 - 二、有關100年6月29日下午召開『苗栗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農業區專案讓售分配位置協調會』係大埔自救會、詹順貴律師、苗栗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及內政部營建署共同召開,並非內政部召開,請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 三、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 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

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經苗栗縣政府 101 年 7 月 2 日府商都字第 1010132005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以 101 年 7 月 10 日府商都字第 1010135398 號函送計畫圖與再次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101年7月2日 府商都字第1010132005號函送修正計畫書通過,並退 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請配合已發布實施之「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 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配合大埔橋、文化街;園區事 業專用區東南側附近等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細部設計調 整)主要計畫案」,修正現行計畫相關內容。
 - 二、計畫書第 3-1 頁尚未依本會第 780 次會議決議修正部分,請補正。
 - 三、計畫書第 4-2 頁專案讓售範圍示意圖,請依實際情形 修正。
 - 四、有關縣府來函建議修正部分計畫書實施進度與經費, 以及增列本部 101 年 6 月 25 日函台內營字第 1010221692 號函示內容乙節,業已納入計畫書修正, 同意依照辦理。
 - 五、有關再次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如附表。

附表 再公展期間(含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陳情人 及建議 中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一、依當事人大埔自教會委託辦理。(元貞 操字第201206915號 元月 126日101 年 6 月 26日101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年 8 月 1 日、同年 8 月 1 日 前 7 政院長吳敦義 提出「原在 9 月 月 2 日 前 1 日、 | <u> 附表</u> | <u> </u> | ·期間(含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 <u> 深理表</u> | |
|---|---------------|----------|---|-------------|------|
| 聯合法律事務所 101 年 6 月 26 日 101 自 律字第 201206915 號函送本府) 二、經查由於民國(下同)99 年 8 月 17 日、同年 8 月 19 日前行政院長吳敦義 [2] 之政策指示,同等 2月 2 日前市社議(即 「研商『東帝位置特別或者學園區都市計畫後、本都市 計畫後收有所為對學園區都市計畫後、本本市 計畫圖籍 27 條辦學問意法。 27 條辦學問意之來,所有 10 日 4 數 2 9 與 7 於 2 2 數 2 數 2 數 2 數 2 數 2 數 2 數 2 數 3 數 3 | | 及建議 |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 縣府研析意見 | 本會決議 |
| | | 合法律 | 101 260915 | | |

| (位置 四、針對上間問題,大搖自致會雖於本案 主要計畫公問展覽期問形 100 年 12 月 2 日以 100 年 8 度 建字字 第 20 月 | 四、針對上開問題,大埔自救會雖於本案 主要計畫公開展覽期間於 100 年 12 月 2 日以 100 年度貞律字第 2011120903 號函提出書面意見,並於 貴府都市 |
|---|---|
| 路下方及南側 30M 旁設置灌溝。 | 議院遊恋見,惟 黄舟都委會第 235 太會議告表 作成決議。本案剛經 賣有都委會第 237 次會議及內政部都委會第 280 次 會議審議,惟經二次會議不僅表再通 知大嫡自教會到場設明,更選自以来 獲大始自教會到場設明,更選自以来 獲大始自教會到場設明,更選自以来 獲大始自教會到場設明,更選自以東 獲大的自教。 医自前行政院長吳致義於 99 年 8 月 17 日柱的割地選係,房地房位 置保留之政策後,於歷次都委會議 實保留之政策後,於歷次都委會議 時,大期自於長安之政策和一 實保留之政策後,於歷文都委會議 時,後期決之問題, 黃 賣府及內 政部卻一再藉小土能選地及內 及前等印一再藉中 1 未能選地会於, 上開表畫事實,本律師僅能再次代大 增自教會或自依都可對達索 1 9 條第 1 項提出意見如下: (一)10 年 6 月 29 日 召 闭「苗栗縣平代大 增自教會或自依都市對臺港第 19 條第 1 項提出意見如下: (一)10 年 6 月 29 日 召 闭「苗栗縣時有於 集保留院文彬往宅旁土地公廟前之院成 實作、內政部已造成協議,考量宗教因 實作、內政部已造成協議,考量宗教因 實施、內政部已造成協議,考量宗教因 實施、內政部已造成協議,考量宗教因 實施、內政部已造成協議,考量宗教因 實施、內政部心及協議,考量宗教因 實施、內政部亦承諾合於本案主 實施、內政部亦承諾合於本案主 實施、內政部亦承諾合於本案主 要計畫 1 - 29 - 301 |

| 編號 | 陳情人 及建議 位置 |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 縣府研析意見 | 本會決議 |
|----|------------------|--|---|------------|
| | | (二) 貴府於 100 年 10 月主要計畫 2 2 2 3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 2. 陳次建理有「字土位建已書一該無及利有(情公議由關隔係地,物載「」隔影興。建:容展予 情綠明用實許於 五容綠其農議 非覽論 內帶農規際使本章,帶未農事 屬範。 容」業劃土用案 是文來舍事 屬範。 符號之地規計壹以字使之項 本圍 所等區之地規計壹以字使之四 再, 指文於定及定畫一,並用權四 再, | 本男員亦宅帶除情報。 |

| 編號 | 陳情人 及建議 位置 |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 縣府研析意見 | 本會決議 |
|----|------------------|--|--|-------------------|
| | | (三)請為及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 3. 建理(())]]]]]]]]]]]]]]]] | 一、地會留本日告同署日理營27以(|

| 編 | 陳情人 | | | |
|---|-----------|---|---------------------------|------|
| 號 | 及建議 位置 |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 縣府研析意見 | 本會決議 |
| | | 3. 彭秀春部分: | 4. 有關建議事項四 | |
| | | (1)彭秀春位於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 | (三)3、4、5: | |
| | | 74-64 地號仁愛路旁之土地建物不會有 影響「交通安全」之疑慮,實應予以 | 陳情內容非屬本再 次公開展覽範圍, | |
| | | 「原位置保留」: | 建議不予討論。 | |
| | | 經查系爭房地歷經2次徵收,並拆除部 | 理由: | |
| | | 分建物,現只剩6坪左右供一家生活, | (1)有關彭秀春、朱 | |
| | | 惟本案擬定特定區計畫將仁愛路寬度拓 寬為 12 公尺,將使彭秀春現有建物遭 | 樹及柯成福等之 訴求,經內政部 | |
| | | 全棟拆除之命運,依目前實地現況測 | 一 | |
| | | 量,仁爱路轉公義路之轉彎空間甚大, | 月2日營署都字 | |
| | | 可供聯結車經過,且近年竹南基地已 | 第 1012906845 | |
| | | 陸續有廠商進駐,亦無交通事故之發 生,可證該房地之存在不會影響仁愛路 | 號函,檢送同年 3月27日召開 | |
| | | 拓寬 12 公尺之規劃,應不致影響交通 | 「研商苗栗大埔 | |
| | | 安全。再者, <u>本案擬定特定區計畫已劃</u> | 土地徵收案 4 戶 | |
| | | 設多條 30 公尺或 40 公尺道路作為竹 | 自救會成員希望 | |
| | | 南基地對外聯絡之主要幹道,一般車 輛行走仁愛路之誘因甚低,並佐以交 | 原地保留」第 4 次會議紀錄結論 | |
| | | 通管制大型車輛往來仁愛路,彭秀春 | 略以,在公共利 | |
| | | 之上開建物無影響交通安全之虞。 | 益、維護民眾權 | |
| | | (2)系爭房地曾經 貴府都委會第 226 | 益及現行法令 | |
| | | 次、第228次及內政部都委會第746次 會議審議可原位置保留,上開101年3 | 下,提出相關處 理建議,並已於 | |
| | | 月 27 日會議所稱「暫時」原位置保留 | 101年4月24日 | |
| | | 之結論,實語意不明而有違反明確原則 | 內政部都委會第 | |
| | | 之虞: | 778 次會議報告 | |
| | | 彭秀春之系爭房地在「變更新竹科學園 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配合行 | 及內政部 101 年 6 月 25 日台內營 | |
| | | 政院『劃地還農』專案讓售政策指示) | 字第 1010221692 | |
| | | 主要計畫案」審議期間,曾經 貴府都委 | 號函同意辦理。 | |
| | | 會第 226 次決議(多附件 4 第 31 頁編 | (2)其中朱樹先生及 | |
| | | 號 9)、內政部都委會第 746 次決議(參 附件 5 第 3 頁)及 貴府都委會第 228 | 彭秀春女士所有 之部分房屋,位 | |
| | | 次決議(參附件 6 第 11 頁編號 9)皆依 | 於計畫道路上, | |
| | | 吳院長之指示將上開房地劃設為「特 | 基於都市計畫合 | |
| | | 殊截角」 ,可證本案並無上開建物之必 | 理性及都市長遠 | |
| | | 要,惟上開 101 年 3 月 27 日竟以「暫時原位置保留」作為結論,由於何謂 | 發展,建議維持 該都市計畫道路 | |
| | | 「暫時」語意不清,彭秀春之房地仍可 | 用地。 | |
| | | 能隨時招致拆遷之命運,實違反行政法 | (3)柯成福先生要求 | |
| | | 上之明確性原則。懇請 貴府都委會審 酌上開意見,於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 | 保留其建築物所 在土地,現行都 | |
| | | | 市計畫為住宅 | |
| | | 留。 | 區,係屬區段徵 | |
| | | 4. 朱樹部分: | 收範圍內建物原 | |
| | | (1)朱樹位於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73-39 地號之土地建物不會影響「仁愛 | 位置保留問題, 以上3戶皆無涉 | |
| | | 路拓寬為 12 公尺」之規劃,實應予以 | 及都市計畫變 | |
| | | 「原位置保留」: | 更。 | |
| | | 本案特定區計畫擬將仁愛路寬度拓寬為 | (4)本案已經本縣都 | |
| | | 12 公尺,因此使朱樹位於竹南鎮大埔 段中大埔小段 73-39 地號之房地面臨拆 | 市計畫委員會第 235 次會議、第 | |
| | | 除之命運,惟依目前現況測量,從 73- | 237 次會議及內 | |
| | | 39 地號鐵皮屋尖角至對街「此路不 | 政部都市計畫委 | |
| | | 通」道路指示牌鐵柱之距離約 29.3 公 | 員會第 780 次會 | |
| | | 尺(最窄道路距離, 參附件 7、附件 8 及附件 9),從最寬甚至達 40.7 公尺 | 議審議通過。 | |
| | | (即從 73-39 地號鐵皮屋窗戶至 74-64 | | |
| | | | | |

| 編號 | 陳情人 及建議 位置 |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 縣府研析意見 | 本會決議 |
|----|------------------|---|--------|------|
| | | 地號張藥局門前石梯距離,參附件 8 及附件 10),該房地之存在不會影響人 愛路拓寬 12 公尺之規劃,並無拆除建 | | |
| | | 物之必要。 (2)朱樹系爭土地建物沒有影響「交通安 全」之虞,與其他仁愛路拆遷住戶立足 | | |
| | | 點不同,因而無「公平性」問題: 依目前 73-39 地號之現場實際情況來 看, 公義路轉仁爱路方向行車之轉彎空 | | |
| | | 間甚大,上開建物係屬鈍角於交通安 全之影響無虞。況 73-39 地號門牌地址 為「公義路」,且系爭建物大部分均面 | | |
| | | 向公義路,與仁愛路上配合拓寬、遭拆 除之建物立足點不同,應無公平性之問 題,且根本未有任何住戶表達反對意 | | |
| | | 見,應予以「房地原位置保留」始合於 行政程序法第7條之比例原則。退步言 之,縱認有突出之情形,由於 朱樹同意 | | |
| | | 不領補償費而自行拆除鐵皮搭蓋部分,請 貴府都委會保留 73-39 地號 之建物,並會同朱樹現場測量上開實 | | |
| | | 際突出之距離及數據為何,依其數據 指示拆除鐵皮屋之範圍,除可符合仁 愛路 12 公尺寬度之規劃外,無償供大 | | |
| | | 眾通行更可節省政府財務成本,亦能 遵照吳敦義院長之政策指示,無違整 體公平性。 | | |
| | | (3)上開 101 年 3 月 27 日會亦針對朱樹系 爭房地問題,亦以「暫時原位置保留」 作為結論,由於何謂「暫時」語意不 | | |
| | | 清,朱樹系爭房地仍可能隨時招致拆遷 之命運,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5條之明 確性原則。懇請 貴府都委會審酌上開 | | |
| | | 意見,於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之 要求下,將朱樹上開房地予以「原位置 保留」。 | | |
| | | 5. 柯成福部分: 柯成福持分二分之一位於苗栗縣竹南鎮 大埔段中大埔小段 1020 地號土地房屋 | | |
| | | 之所有權,其自始至終未有申領其抵價 地之意願,其雖曾因不諳法令而申領抵 價地,但 貴府既已駁回其抵價地之申 | | |
| | | 領,嗣後卻又在未詢問其意願、柯成福 以無意願申領地價地及逾法定期間之情 形下,逕自核准其申領,柯成福非屬 | | |
| | | 「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申領抵價地者」甚明,自應適用前行政院院長吳敦義於 99年8月17日之研商結論,即「房地 | | |
| | | 原位置保留」之政策指示,並應依土地 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 定,將該建物所座落之土地劃設零星農 | | |
| | | 業區,報請行政院同意專案讓售,而非 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47 條規定之情形, 100 年 7 月 13 日前行政院長吳敦義接 | | |
| | | 見民間團體時,再次表示此事應有可合理解決之方法,而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15 日會議及 101 年 1 月 18 日亦多次促 | | |
| | | 請 貴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保留柯成福系爭建物,惟迄今 仍未見 貴府解決上開問題,不斷以與 | | |
| | | 本案無關之「非大埔自救會抗議」為理 | |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 縣府研析意見 | 本會決議 |
|----|-----|-------------|---|------|
| | |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日 | 四 朱之部 4字45年開埔戶室 4 論利權令處於日第告年營9。結黃將保屋由變所業面調儘四 朱之部 4字45年開埔戶室 4 論利權令處於日第告年營9。結黃將保屋由變所業面調儘四 朱之部 4字45年開埔戶室 4 論利權令處於日第告年營9。結黃將保屋由變所業面調儘 | 本會決議 |
| | | | 速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辦理變 更。 | |

| 編號 | 陳情人 及建議 位置 |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 縣府研析意見 | 本會決議 |
|-----|----------------------------|---|--|---|
| | 11. 百 | (四)另外,亦請 貴府相關單位施工時依 以下建議配合辦理: 1.為避免老式房屋,在重新挖掘排 貴子之人 一定要的工作之。 一定要的工作之。 一定是生北大, 一定是生北大, 一定是生北大, 一定是是北大, 一定是是, 一定是是, 一定是是, 一定是是, 一定是是, 一定是是, 一定是是, 一定是是, 一定是是, 一定是是, 一定是是, 一定是是, 一定是是, 一定是是, 一定是是是。 一定是是是。 一定是是是。 一定是是是。 一定是是是。 一定是是是。 一定是是是。 一定是是是。 一定是是是。 一定是是是是。 一定是是是。 一定是是是。 一定是是是。 一定是是是。 一定是是是。 一定是是是是。 一定是是是是。 一定是是是是。 一定是是是是。 一定是是是是是是。 一定是是是是是是是。 一定是是是是是是是。 一定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 (3) 並變本員議計不完善。 養提,計7部員議 有) 情以議由情計本參提,計7部員議 有) 情以議由情計本參表研容市237部員議 項 屬範論 未更程。 | 有關東情之及項出情市轉動,以上,其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 |
| | | 五、懇請 貴府都委會審議時,將心比心 衡酌上開意見,依上開訴求加以辦理, 俾達成兩方之最大利益,敬請妥處人 惠覆。另外,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之 規定,大埔自救會於各級都委會審議 時,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請 母內政部於召開都委會時,落實通知大 埔自救會到場陳述之責,以免影響大埔 自救會之權益。 | 不 有五涉,。由案第計會議畫會 開:都建 市議 一記 一記 一記 一記 一記 一記 一記 一記 一記 一記 | 本案已由苗栗縣政府轉知陳情人列席說明。 |
| 再 2 | 彭 土示中小7地門號大仁89 株 埔段4 牌 里區號 | 1.99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吳院長與大埔農民協商會議: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基地所有權人,其所有之建物及基地所有權留。 2. 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3 日第 226 次會議,本土地以「特殊截通品等,本土地以「特殊截通品等,并且通知的,以及解析,以及解析,以及解析,以不会,以不会,以,以不会,以,以不会,以,以不是,以,以不是,以,以不是,以,以不是,以,以不是,以,以不是,以,以不是,以,以不是,以,是,以, | 併再 1 案陳情事項 第四(三)3。 | 併本表編號再1陳情事項四-(三)。 |

| 1.61 | 陳情人 | | | |
|------|--------------|--|---------------|---|
| 編 | 及建議 |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 縣府研析意見 | 本會決議 |
| 號 | 位置 | | 1,11,11,10,10 | , ,,,,,,,,,,,,,,,,,,,,,,,,,,,,,,,,,,,,, |
| 再 | 黄福記 | 本人反對該次公展有關於黃福記農地的劃 | 併再 1 案陳情事項 | 本案已由苗栗縣政府 |
| 3 | 更 他 記 | | | |
| 3 | s .1 1mm | 設方案,原因有下列幾點: | 第四(三)6。 | 轉知陳情人列席說 |
| | 土地標 | 1. 此次劃設方案把本人的農地一分為三造 | | 明,並經縣府列席代 |
| | 示: | 成更多的畸零農地。(如圖一所示),使 | | 表補充說明,因 30 |
| | 中大埔 | 得耕種極為不便,甚至有些畸零農地根 | | 公尺園道用地已開 |
| | 小 段 | 本就無法耕種了! | | 闢,而無法採納陳情 |
| | 1016 | 2. 黄福記的部分房舍、生活機能及人車出 | | 人意見,併本表編號 |
| | ` | 入道路會被拆除 (如圖二所示)。 | | 再 1 陳情事項四- |
| | 1017 | 3. 該次公展預定劃設給黃福記的農地,縣 | | (三)。至於其他涉 |
| | 地號 | 政府整地時填入了一些來路不明的黑土 | | 及都市計畫執行事項 |
| | 門牌 | (如圖三所示),以及建築物的廢棄物如 | | 之陳情意見,轉請縣 |
| | 號: | 磚塊、石頭、玻璃碎片、鋼筋混泥 | | 府參處。 |
| | 大埔里 | 土…(如圖四所示)等,所以此預定劃設 | | /11 3 M |
| | 8 鄰公 | 的農地幾乎無法耕種。 | | |
| | 義路 | 建議方案一:原地保留,集中完整劃設。 | | |
| | 1162 | 1. 本人所以的農地必須全部集中完整劃 | | |
| | · 1102 號 | 1. 本八川以的 <u>展地必須至矿栗千九坐劃</u> 設,不可散落到各處! | | |
| | 加心 | <u>做, 个列 </u> | | |
| | | | | |
| | | 有電磁波危害人體健康的疑慮(如圖五所 | | |
| | | 示)並不適合劃設為住宅區。 | | |
| | | 3.30 米路往電力區調整若有動用到本人部 | | |
| | | 分農地,地主願意配合,並要求將動用 | | |
| | | 部分的農地換置於虛線處(如圖六所 | | |
| | | 示)。 | | |
| | | 建議方案二:倘若方案一窒礙難行(本人要 | | |
| | | 求應讓我們充分了解次方案不通之因,能 | | |
| | | 譲我們接受才考慮第二方案)本人要求將所 | | |
| | | 有剩餘的農地必須全部集中完整劃設不可 | | |
| | | 散落到各處(如圖七所示),而且必須將該 | | |
| | | 處農地上的建築廢棄物及來路不明的黑土 | | |
| | | 清除,回填可耕種的沃土,農水路灌溉系 | | |
| | | 統也必須完整規劃。 | | |
| | | 總之,方案一與方案二是在既有的房舍及 | | |
| | | 生活機能不變與農地必須全部集中完整劃 | | |
| | | 設,不可散落到各處而且不是劃設在集中 | | |
| | | 農業區內的前提之下,這兩個方案是本人 | | |
| | | 可接受的劃設方式,其他的方案會造成耕 | | |
| | | 一种 | | |
| | | 理極為不便及個人權利的嚴重損失,本人 堅決反對且會抗爭到底 !另外,日後有關 | | |
| | | | | |
| | | 討論本人的農地劃設相關會議請務必通知 | | |
| | | <u>本人參與。</u> | | |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綠地用地、道路用地)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30 日第 744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經本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基 於(一)本案部分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變更之需求性、 必要性及急迫性仍有不足,(二)所劃設公共設施之開 放性、可及性及公益性仍有疑慮,(三)聯外道路徵收 開闢之必要性不足,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四) 應自願捐贈可建築用地擬改採代金之作法有待商權等 各項因素考量,爰本案退請桃園縣政府重新研議,並 請將如何調整變更街廓之完整性、檢討計畫區內外相 關公共設施用地(如市場用地)之配置、對周邊農業區 農業使用之影響如何降至最小衝擊等因素一併納入考 量,於整體規劃檢討調整後,再行報部審議。」有 案。
- 二、依上開會議決議,桃園縣政府以100年6月29日府城都字第1000254102號函送補充資料到部,由本會專案小組於100年8月8日、101年5月4日及101年5月24日再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並經桃園縣政府101年6月15日府城都字第1010147316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 101 年 6 月 15 日府城都字第 1010147316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 (一)本案變更範圍之土地公告現值資料請更新為 101 年 度資料。
- (二)工業區許可條件檢核乙節,請依 100 年 12 月 23 日 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調整修正。
- (三)依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有關聯外道路部分建議 以參與本案整體開發方式辦理,請刪除計畫書內有 關聯外道路徵收補償之文字內容。
- (四)本案變更後住宅區係留設 12 公尺及 10 公尺計畫道路,作為對外進出之主要道路,有關計畫書之規劃構想及交通系統部分,請依照檢討修正。
- (五)變更內容明細表中請註明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別與面積,以及所對應之變更後新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別與面積,以利查核。
- (六)請於計畫圖上明確標示捐贈可建築用地之區位,以 利執行。
-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 (一)申請人(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主要計畫核 定前,檢附變更範圍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更 使用同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文件,就相關捐贈回饋 事項與桃園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同意依上開審議規

範第六點之規定,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書、圖有關 規定辦理,併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據以執行;如 未能依期限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 (二)除已於主要計畫辦理者外,其餘建議請桃園縣政府 於細部計畫核定前檢討辦理。
- (三)本案應於報請核定時,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
- 三、本案聯外道路經桃園縣都委會審議調整後,變更範圍內三民段 589、590、592 地號等三筆土地超出原來公開展覽範圍,且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與公開展覽內容有所差異,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四、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規定擬定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應俟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紛爭。

附件 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綠地用地、道路用地)案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情形檢核表

| 些饭 | 的变义奋战观魁狮垤阴沙伮核衣 | |
|------------|--------------------|-------------------------------|
| |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 檢核情形說明 |
| - 、 | 為審議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為非工業使 | |
| 法令 | 用案件,並落實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 | |
| 依據 | 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特 | |
| | 訂定本規範。 | |
| 二、 | 為配合都市發展、經濟發展需要所作之 | 本案係配合通盤檢討及桃園縣都市計畫工 |
| 適用 | 必要變更。 | 業區空間發展政策白皮書之指導辦理變 |
| 範圍 | | 更,桃園縣政府98年4月16日府城規字 |
| | | 第 0980139062 號函認屬都市計畫法第 27 |
| | | 條第1項第4款得迅行變更之情形。 |
| 三、 | 個案變更 | 本案經桃園縣政府98年4月16日府城規 |
| 辨理 | 申請人興辦事業有具體可行之財務及實 | 字第 0980139062 號函認屬都市計畫法第 |
| 程序 | 施計畫者,經認定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 | 27條第1項第4款得迅行變更之情形。 |
| |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後,依程序 | |
| | 辦理。但其興辦之事業,依規定須經各 | |
| | 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先徵得 | |
| | 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 | |
| | 之。 | |
| | | 本案原有工廠已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因 |
| | 興辦工業人應於都市計畫報請核定時, | |
| | | 97.11.20 府商登字第 0970542022 號函准 |
| | 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核 | 於備查。 |
| | 定之「遷廠計畫書」。其遷廠計畫書所 | |
| 要件 | 訂遷廠期程,並應納入計畫書規定。 | |
| | (二)生產中之工廠申請變更者,雇主在 | 本案已歇業,無規定事項之適用。 |
| | 歇業或完成遷廠前,應依勞動基準法相 | |
| | 關法令及勞動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三)申請人應提出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 | 已將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相關內容納 |
| | 計畫,並納入變更主要計畫書規定。 | 入變更主要計畫書內。 |
| | | |
| | | 本案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將於 |
| | | 都市計畫變更案報請核定時,檢附環保主 |
| | | 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 |
| | 請核定時,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 |
| | 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
| | 相關書件。 | |
| | | |

(五)環境現況調查結果,具土壤污染、本案已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及 24 日進 書件規定。

|地下水污染或廢棄物污染者,其處理方||行土壤採樣分析,經查該地號未位於土壤 式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 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及整治場址及其管制區 範圍內。

(一)區位

工業 工業區之區位,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 區檢 |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者, |業區因交通不便、設施窳陋及受新興產業 討變 或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且不妨礙鄰近土 園區威脅等因素,故於工業區檢討原則提 更原 |地使用者,得變更作為住宅區、商業區 |出不適當工業區且業主無經營意願者可調 或其他使用分區。

依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考量計畫區內工 整為其他分區 , 另本案於民國 99 年 5 月 第16屆第3次桃園縣都委會報告之「桃園 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空間發展政策白皮書」 指述屬都會緩衝區及廊帶,應考量整體都 會發展中樞之發展,優先轉型為都會住商 生活型態,本案原係配合現況劃設之工業 區,全街廓面積較小且無良好出入道路, 故配合變更為對環境影響較小之住宅區使 用,符合相關計畫及政策之指導。

(二)總量管制

|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住宅|都市發展之特性、地理環境及計畫目標 區檢討基準之規定。

|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商業|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估數計算。 區檢討基準之規定。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0條 |1. 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者,不得違反都 第一項規定略以:住宅區之檢討,應依據 等, 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住 [2. 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都|宅區,其面積標準應依據未來二十五年內

> 本案依根據桃園區域計畫(草案)人口推 估,民國 110 年中壢市人口數佔約為 42.6 萬人,居住樓地板約為2130公頃,經估算 中壢市內現有都市計畫區、新增整體開發 地區及本案供給居住樓地板面積為 2075.30 公頃,符合規定

(三)編定工業區之檢討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工業區,經工業主管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區。 機關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 例編定為工業區者,在未經工業主管機 關公告解除前,不得變更使用。

本案土地非屬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

六、|申請人申請變更工業區,於主要計畫核|申請人同意遵照規定事項辦理,並將於本 申請|定前,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案報請內政部核定前與桃園縣政府簽定協 個案 用變更同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文件,與 議書。 變更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 之附 公所簽定協議書,並同意下列事項,納 帶條 入計畫書規定:

(一)變更工業區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 可建築土地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或 鄉(鎮、市)公所,並應符合下列規 定:

- 1. 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應捐贈公 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面積之合計佔 變更工業區土地總面積之比例,分別不 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七、百分之四十點 五;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者,由都市計 書委員會視實際情形審決之。
- 2. 前目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得 低於變更工業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 十。
- (二)前款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作多目 標使用時,以供非營利性之公共使用者 為限,其項目並應於計畫書中敘明。
- (三)變更主要計畫得由申請人併同擬定 或變更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 |用地,並自行整體規劃、興建、管理及 維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擬定之。
- (四)工業區變更後區內全部公共設施用 地之建設費及樁位測定費,均應由開發 者自行負擔。

(五)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三年內應開發建 設,未依計畫書規定之遷廠期程、實施 進度及協議書辦理者,由都市計畫擬定 機關查明,並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 變更恢復為原計畫工業區,其土地權利 |關係人不得提出異議。

七、|工業區變更後容積率,應依下列公式計|依公式計算工業區變更後容積率= 210%x 變更|算,且不得大於鄰近使用性質相同使用|26194 m² /(26194 m² - 7858.20 m²)= 後容 分區之容積率。

積率 |工業區變更後容積率=變更前工業區容|特定區計畫之住宅區容積率為 200%,故本 |規定||積率×變更前工業區面積/(變更前工 ||案變更後住宅區容積率以200%核計。

300%,惟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

|業區面積−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僅計算原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26194 m°部 分,不包含聯外道路部分)

工業區變更後獎勵容積、移轉容積及其於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將 他名目容積之合計,不得大於基準容積確實規範辦理。

(變更後可建築土地面積乘以前項工業 區變更後容積率)之零點五倍。但相關 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工業區變更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本案變更為住宅區應捐贈 30%公共設施用 築土地之比例,未達第六點第一款第一|地、7%可建築土地,目前劃設皆符合規 目規定者,除有特殊理由外,其基準容定,故無調降基準容積之必要。 積應予降低。

八、 (一)捐贈土地

折算繳納。

開發 11. 以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為 土地為 2000. 46 平方公尺。(含全部變更範 方式 原則。但捐贈之可建築土地,經都市計 圍及代為捐贈部分) **書委員會同意後,得改以捐獻代金方式**

2. 前目捐獻代金之數額,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 者查估後,依下列公式計算之,並得以 分期方式繳納;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 |負擔。但其捐獻數額不得低於工業區變 更後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之一點四倍。 捐獻代金之數額=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查估變更後全部可建築土地之價格(取 最高價計算)x變更後應捐贈可建築土 地面積/變更後全部可建築土地面積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代金收 支保管運用專戶,專供當地都市建設之 用。

(二)自辦市地重劃

申請人同意依第六點規定辦理者,得採 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其提供之公共 設施用地比例應單獨計列,不含開發範 圍內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 記地辦理抵充之部分。

本計畫採捐贈土地方式辦理,應捐住宅區

九、 捐贈之可建築土地,應為完整可供建築 本計畫應捐建地為 2000.46 平方公尺,將 配合之土地,其區位並應於計畫圖標示。 確實於計畫圖標示。

配合 計畫容納人口應符合每人五十平方公尺 11. 本計畫可建築土地面積為 18622 平方公 |措施|住宅樓地板面積,每四人為一戶之計算|尺,依容積率 200%、每人 50 平方公尺核 |基準,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算計畫人口為 745 人。 辦法及配合地區需要,配置各項必要公2.變更後將提供 4469.48 ㎡之公園、綠地 及廣場用地,占計畫區面積 16.37%,符合 共設施用地。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 定,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及兒童 遊樂場用地不得少於計畫區面積 10%。 計算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 依前述計畫人口 745 人,按民國 100 年都 |停車需求,規劃公共停車場或設置供公|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汽車持有率每千人 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 317 輛、機車持有率每千人 557.0 輛估算 應留設 1347 平方公尺之公共停車場,本案 留設 2169 m²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符合規 定。 變更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該管地方政|本變更案發布實施後配合辦理。 府地政機關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核實調整地價。 十、 工業區遷廠計畫書之格式,由經濟部邀 遷廠 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計畫 書格 式 申請人申請工業區變更為非工業使用案本案於由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函請工商 + -、|件,除應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外,並|發展處表示意見,經工商發展處 97.09.01 工業 應檢具下列書件,交由該管都市計畫主府商登字第 0970284972 號函覆略以:「本 及環|管機關徵詢該管工業及環保主管機關意|案惠請轉知申請人應依規定辦理工廠註銷 保主|見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審議之參|登記手續或提具遷廠計畫。餘本處無相關 意見」。 管機 考: |關意|(一)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並註明擬變 見 更用途)。 (二)土地變更範圍之全部地籍圖謄本、 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套繪 圖。 (三)未來之開發使用計畫。 (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五)申請範圍內工廠搬遷或註銷意願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評估調查資料。 未開發之工業區或已完成遷廠或停止生 產並已註銷工廠登記之工業區申請變更 者,無需檢具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書

十 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使用,有下列情形 本案非屬所列舉情形。 二、 之一者,得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

- 二、之一者,得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 其他 形審決之,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 規定:
 - (一)政府依法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 劃,或依都市更新條例實施都市更新。 (二)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或直轄市、 縣(市)政府於自治條例或各該主要計 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定,或另定有變更 用途之使用區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
 - (三)因計畫書圖不符、發照錯誤、地形 修測、計畫圖重製或基地畸零狹小,配 合都市整體發展而變更。
 - (四)變更範圍內現有聚落建築密集,或 變更後未增加允許使用項目,或變更後 使用性質非屬住宅或商業。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經本會專案小組於98年12月2日、99年3月26日、99年7月7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後,提本部都委會第744次會議審決後,退請桃園縣政府重新研議。案經桃園縣政府100年6月29日府城規字第1000254102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到部,再經本會專案小組於100年8月8日、101年5月4日及本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因歷次會議意見眾多,作業單位綜整上開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請桃園縣政府依下列各點綜整意見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及修正計畫書30份到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一)變更理由:

- 經查本計畫區第三次通盤檢討之產業發展構想,本案變更 範圍係規劃為產業升級區位,請補充說明前開通盤檢討辦 理至今之時空環境變遷情形,以強化本案擬將部分乙種工 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變更理由,並據以檢 視本案變更之合理性。
- 2、有關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府刻正辦理全縣工業區檢 討變更政策之研究案,請補充該研究案之相關資料,俾據 以檢視本案變更之適宜性。
- 3、本案係屬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為管制型計畫性質,不宜過度擴張為都市發展用地,且桃園縣近年來擬辦理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案件甚多(如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中路地區整體開發、高鐵桃園站特定區、桃園航空城客貨運園區、大園三通、大園(菓林地區)三通、中壢平鎮龍岡運動公園開發案、配合臺鐵捷運桃園段高架化辦理之鐵路沿線與站區周邊地區開發、配合機場聯外捷運建設計畫多處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計畫),請補充分析本案變更為住宅區之需求性與桃園縣目前各個整體開發案之住宅需求競合關係,以加強說明本案之變更理由,俾據以

檢視本案變更為住宅區之需求性、必要性及急迫性。

(二)整體規劃構想:

- 1、本案變更範圍尚稱完整,惟依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變更範圍北側工業區現況有多家工廠仍在營運中,且土地權屬複雜,目前未有相關轉型計畫,為利整體規劃以促進土地合理使用,請補充說明北側工業區未來變更之可行性,研擬提出之全街廓規劃構想,並補充說明本計畫範圍變更為其他產業使用之可行性。
- 2、有關全街廓規劃構想之規劃內容,請補充敘明其與基地北側市場用地之關聯性。
- 3、請補充說明本案聯外道路劃設後,是否對該道路用地與基 地西南側水圳間所夾狹小零星農業區之後續開發造成影 響,並提出後續處理方式。
- 4、為利整體規劃以促進土地合理使用,請補充敘明變更範圍 西側及南側工業區,以及西側農業區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 開發意願,以資妥適。
- 5、本案變更範圍南側農業區現況仍為農業使用,為避免本案變更後造成南側農業區蔓延發展,請桃園縣政府補充相關配套措施。
- 6、請桃園縣政府考量適度調降本案變更後住宅區之容積率, 以符合田園住宅之規劃構想。

(三)國有土地:

1、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列席代表說明,該局經管之中壢市三 民段483-4、483-6、592、592-2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使用 分區分屬乙種工業區、變電所用地及農業區,屬可處分之 土地,前經本案提本會99年11月30日第744次會議審決時, 桃園縣政府擬將前開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以作為本案聯外 道路使用,該局前已表達無法同意變更之意見,爰本案若 經本會審決通過,仍請桃園縣政府依規定辦理有償撥用事

- 宜。另該局建議桃園縣政府可採整體開發方式,將國有土 地一併納入開發,俾利該局可於參與開發後,分回可建築 用地處分收益。
- 2、依桃園縣政府本次會議提會資料,擬將本變更範圍內之國 有土地納入參與整體開發,請將國有土地參與開發後可分 回土地面積及價值之預估資料,提供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參 考。

(四)本案聯外道路:

- 1、依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案南側既成道路現況係供現行乙種工業區聯外之主要通路,且未來廢止之可行性低,請補充說明該既成道路一併變更為道路用地之可行性。
- 2、本案桃園縣政府擬以徵收方式開闢一條聯外道路供本案變更範圍及北側工業區使用部分,經專案小組委員討論,有關計畫書內聯外道路擬由申請開發單位負擔土地徵收及工程開闢費用部分,恐將衍生因本案變更開發而辦理徵收其他私人土地之適法性、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爭議,仍請申請人整合擬規劃為道路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取得其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一併納入本案整體開發。
- 3、依桃園縣政府本次會議提出之資料,本案劃設之聯外道路 與既成道路範圍重疊部分,屬申請人與第一拉鏈公司共同 持分土地,因未取得第一拉鏈公司同意書,又該土地位置 係位於既成道路範圍內,爰擬採徵收方式取得乙節,考量 恐將衍生因本案變更開發而辦理徵收其他私人土地之適法 性、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爭議,仍請申請人取得第一拉鏈公 司之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一併納入本案整體開發。
- 4、為保障本案聯外道路範圍周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桃園 縣政府酌予調整路形,以避免變更後產生難以利用之畸零 地。

5、本計畫之聯外道路包含國有土地及私有土地,考量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如本地區確有發展需要,建議桃園縣政府可考量將周邊農業區納入一併整體規劃,研議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開發之可行性,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應較為公平合理。

(五)交通系統:

- 本案交通評估分析資料,請補充中正路的交通量資料,並 請依土地使用計畫調整後之計畫人口數推估本案變更後住 宅人口所產生之交通量,並建議納入本案變更前原有交通 量分析資料,一併檢討分析。
- 2、依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南側既成道路現況係供現行乙種工業區聯外之主要通路,且未來廢止之可行性低,建議本案考量將該既成道路一併變更為道路用地,使本案基地至少有二條聯外道路,以因應本案開發衍生之防災安全需求。
- 3、考量北側工業區未來變更之可行性低,且該工業區車輛進出仍須經由變更範圍西側,請將北側工業區之車輛通行需求納入整體規劃。
- 4、為避免緊急危難及提昇開發區內防災應變能力,請桃園縣 政府確實於細部計畫中落實計畫道路系統之連通性及完整 性。
- 5、本案擬劃設一處污水處理廠用地,為利後續污水處理廠之管理維護,建議增設連通道路供污水處理廠出入使用,惟若增設連通道路後,公共設施負擔比例將會過高時,建議本案變更範圍內南北向之道路寬度可縮減為10米,應尚可符合需求。

(六)污水處理廠用地:

本案擬劃設一處污水處理廠用地,產權為申請變更開發單位所有,並由其自行開闢、管理維護部分,為利基地排水

系統之建構,避免開發後產生之污水影響計畫區周邊農業使用,請桃園縣政府將污水處理廠應於住宅區開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開闢之期程規定,納入計畫書及協議書中敘明。至於污水處理廠之產權是否調整捐贈為公有,請桃園縣政府與申請單位協調後,納入計畫書及協議書中敘明。

2、請補充說明本案污水處理廠用地之劃設區位,對於污水管線配置是否將造成影響,並請一併補充說明該污水處理廠可否一併收集處理周邊農業區內作為居住使用地區之生活污水。

(七)其他公共設施:

- 本案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擬劃設之公 共設施用地,請補充說明其可及性、開放性及公益性,以 及本案開發後,對其他公共設施之需求評估。
- 2、有關本案擬劃設之公園區位部分,建議桃園縣政府將公園 用地留設在變更範圍北側,除可與未來北側工業區變更發 展整體規劃外,亦可作為住宅發展與變電所用地之隔離綠 帶,較具有公益性。
- 3、為提高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自明性及使用性,擬將公共設施往外部集中設置,惟土地使用計畫調整後,對於可建築用地面積與計畫人口推算均有影響,請桃園縣政府檢核相關公共設施檢討、交通評估分析、變更回饋計算等節是否已一併調整更新。
- 4、建議桃園縣政府酌予調整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於住宅區與周邊工業區及污水處理廠之間再增劃設隔離綠帶,以維護居住品質。

(八)「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1、本案係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辦理變更,前開審議規範業於100年12月23日修正,請以對照表方式重新檢視是否符合修正後之規定。

- 2、依上開審議規範,變更工業區應捐贈公共設施及可建築用地予地方政府,而桃園縣政府98年10月29日府城規字第0980405979號函報部之規劃方案,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擬改以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經歷次專案小組討論,委員建議仍以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用地為原則,桃園縣政府業已重新調整土地使用配置,捐贈之可建築用地為完整可供建築之土地,請桃園縣政府於計畫圖上明確標示捐贈可建築用地之區位,以利執行。
- 3、本案如經委員會審決通過,申請人(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應檢附變更範圍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文件,就相關捐贈回饋事項與桃園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同意依上開審議規範第六點之規定,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併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據以執行。
- 4、除已於主要計畫辦理者外,其餘建議請桃園縣政府於細部 計畫核定前檢討辦理。

(九)環境影響評估:

-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本變更特定區計畫區內之開發行為如涉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與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涉及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之變更,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
- 2、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依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指示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請補充相關證明文件及目前環評作業之辦理進度,本案後續如經委員會審決通過,並應於報請核定時,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

- 3、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工業區變更應檢附環境現況調查結果,據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相關環境現況調查結果將請申請人併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理。
- (十)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部分,請依修正後土地使用規劃方案 調整,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於 計畫書及協議書中敘明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三年內應開發 建設,未依計畫書規定辦理者,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查 明,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原計畫工業區, 其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本案聯外道路經桃園縣都委會審議調整後,變更範圍內 三民段589、590、592地號等三筆土地超出原來公開展覽範 圍,且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與公開展覽內容有所差異。本 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 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 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十二)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 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規定擬定細部計畫,致產生 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應俟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 細部計畫後,再檢具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 實施,以杜紛爭。

第 6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配合新竹市立體育館西側都市更新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2 日第 222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101 年 6 月 22 日府都更字第 101007215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依本案變更內容,本案計畫案名請修正為「變更新竹 (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及住 宅區、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配合新竹市立體育 館西側都市更新計畫)案」
 - 二、本案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8 條規定,一併辦理變更主要計畫案,有關變更法令依據部分,請新增前開規定。另本案係援引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請檢附相關文件或提出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未實施都市更新前,衍生都市 計畫法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以及相 關稅賦減免問題,建請新竹市政府於本會審定後,先

依審定之都市計畫書、圖及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 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 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 實施。 第7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嘉義市部分)」 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9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101 年 6 月 15 日府工都字第 101211033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

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建議將經濟部 97年11月26日經水河字第 09720208860 號公告,中央管區域排水「麻魚寮溪排水系統-麻魚寮溪排水系統-麻魚寮溪排水系統-專店定線 (用地範圍)圖」範圍內二處地點(位於本計畫區北側及南側之部分農業區),納工程進度部分,同意採納入本案變更範圍內,以利工程進度部分,同意採納入土案變更範圍內,以利工程進度部分,同意採納入土工程進度部分,同意採納入土工程進度部分,同意採納工程進度部分,同意採納工程進度部分,同意採納工程進度部分,同意採納工程進度部分,同意採納工程進度部分,同意採納工程進度部分,與其一個人民或團體與大學更素無直接關係者,再報由內政部選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二、其餘部分,准照嘉義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 8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 區兼道路使用)(嘉義縣部分)」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 日第 22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1 年 6 月 13 日府經城字第 101024694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委會 97 年 5 月 22 日第 267 次會議 及 97 年 7 月 3 日第 269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 南市政府 97 年 11 月 12 日南市都劃第 09716548680 號 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 王前委員秀娟、林前委員秋綿、黃前委員德治、孫前 委員寶鉅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賴委員美蓉擔任 召集人,復於 97 年 12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致具體建議意見,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惟臺南市 強 4 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會 98 年 5 月 5 日第 706 次會議會報告決定略以:「一、治 悉,並退請臺南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如附錄)(略)補充相關資料後,再由本 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完 臺南市政府 97 年 12 月 22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64020 號函送下列陳情意見,併前項意見辦 理。」。
- 七、案經臺南市政府 98 年 8 月 6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816539220 號函補充相關資料,因專案小組召集人

任期屆滿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前委員秋 綿、王前委員秀娟、顏前委員秀吉、黃前委員德治、 羅前委員光宗(後由蕭委員輔導接任)等 5 人組成專 案小組,並由林前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復經 98 年 9 月 1 日、9 月 21 日、99 年 7 月 22 日召開第 2、3、4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 須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繼續聽取簡報,並經臺南市政 府 99 年 10 月 20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916546630 號函 修正計畫書、圖到部,提經本會 99 年 11 月 30 日第 744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淮 照臺南市政府 99 年 10 月 20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91654663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原編號一-4 案(擬變更體育場用地為商業區),因土地為公有,且為維持體育場用地之完整性,不宜變更,應維持原計畫。至於如涉有違法情事,請臺南市政府依法辦理。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原編號二-1 案(擬變更農業區為商業區及公園用地),因涉及農業區變更及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應暫予保留,另案請臺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後,併同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變更計畫書、圖,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 1、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 本案區段徵收之必要性及公益性,應先 送請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提供意 見。
- (三)與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略有不同之下列變更 內容明細表內容,經臺南市政府查核後,同 意依照該府 99 年 10 月 20 日函送計畫書、 圖通過。
 - 變更內容明細表原編號一-3 案內商 122 商業區部分,經臺南市政府依細部計畫 商業區範圍重新套繪,據以修正主要計 畫圖變更範圍。
 - 2、變更內容明細表原編號五-6案,『機 82』機關用地原擬供消防局使用,經臺 南市政府基於現況係供消防局及警察局 共同使用之理由,增列得供警察局使 用。
 - 3、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二—1、四—2、四—3、四—6、五—4、五—5、五—10、五—11、五—13、六—1、六—2、六—4、七—1、七—2、七—4 等 15案,經臺南市政府依變更計畫圖重新檢視後,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內相關內容。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內變更範圍狹小之變更內容,請 儘可能以示意圖方式,於計畫書補充敘明。
- 三、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 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 者,則再提會討論。

- 四、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臺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五、本計畫區內之開發行為,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與行政院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八、復經臺南市政府 101 年 6 月 6 日府都綜字第 1010464625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含補辦公開展覽陳情意見)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 99 年 11 月 30 日第 744 次會議決議文通過,並退請臺南市政府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
 - 一、本會第 744 次會議決議第四點「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 建築執照疑義,俟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臺 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同意依臺南市政府 101 年 6 月 6 日府都綜字第 1010464625 號函意見(如附件),將決議文修正為 「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通盤檢討案 內變更內容必須配合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應俟臺

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實施;其餘計畫內容得先 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後實 施」。

二、有關臺南市政府 101 年 6 月 6 日府都綜字第 1010464625 號函送擬修正之變更案內容及補辦公開展 覽陳情意見:詳附表一、二,同意依照市府回復情形及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附表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44次會議審議通過意見內容再提案修正之變更案

| 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総五四上 | 附帶條件或 | 市府回復情形 | |
|------|--|--|-------------------------------------|--|---|--|--|
| 細弧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 其他說明 | | |
| 四-5 | (文中 6)西側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文中6」 高中(職) 學校用地 (0.25 公頃) | 中密度 住宅區(附) (0.25 公頃) | 考量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西側(健康路一段 333 巷以西)無使用需求,故變更文中用地為 住宅區。 | 北側「文中 6」高中 (職)學校用地依 | 人陳 1)。 2 查「北側「文中 6」高中 (職)學校用地」原由中密 | |
| | | 「文中 6 (附)」 高中 (職) 學校用地 (0.07 公頃) | 中密度 住宅區 (0.07 公頃) | | 【附件】 南侧職學中 6」 高條件】 高條件 「變更中 6」 一數更 一數更 一數更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 | |
| 四-12 | 南 (南 華段 97-2 地號) | | 宗教專用區 | 變更南 現所 使用之部分農業區土地 為宗教專用區,以符現 況。 | | 地段誤繕,修正為「華南段 97-2 地號」 | |
| 五-12 | 大 | 低密度 住宅區 (2.54 公頃) | 「文小 85」 國小學校用地 (2.54 公頃) | 點,為 連都市 空 間及生態廊道,未來擬 將新興國小開闢公園作 | 1.臺南市政府教育處 同意變所與相關 2.公園並與一七系統,示意 國詳如園道如圖三-15 內環生活林 系統。 | 經查新與國小已無遷校計畫,故現已無變更主要計畫 之必要,且變更範圍內土地 權屬均為公有地,亦無影響 未來發展及現況使用,故建 議暫不發布,維持原計畫。 | |
| 五-19 | 南 段 56、57、 57-1、58- 4 等 4 筆 地號 | (1.46 公頃) | 「 公 82 (附)」 公園用地 (1.46 公頃) | 該 4 筆地號現況為 用機場外圍土地,經國防部 備局檢討已無運用規劃,故變更為公園用地,以供里民 及停車使用。 | | 1 原附帶條件業已刪除,據此 新計畫欄配合修正為「公 82」。 2.地段號誤繕,修正為「南 段 56、57、57-1、58-5 等 4 筆地號」」 | |
| 六-6 | 明 興 路 321 巷 | 農業區 (1.98 公頃) | 「4-70-18M」 道路用地 (1.98 公頃) | 配合 樹、灣 地區多 處重大發展計畫之推 動,變更部分農業區去 地為道路用地, 以改 安街與明興路, 以改 該地區聯外交通問題及 帶動地區發展。 | | 本變更六-6 案為還向內政部 陳情案件,補辦理公開展覽 過程中,因陳情意見多元, 故建議維持原計畫,不予變 更,於該地區未來進行整體 劃時,就實際發展情形予以 考量是否劃設該計畫道路。 | |

附表二 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 Γ | 附表二 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 | | | |
|----------|-----------------------------------|--|--|--------------|--|--|--|
| 編號 |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 除情內容 | 市都委會第6次會議決議 | 市府研析意見 | | | |
| 補案公展人陳1 | 大中 6) 區公英段 117 | 1.公 段 1175 地號土地之前已經過細部計畫,在變更為學校用地之前是中密度住宅區,現又改回只是回復原來使用問題,不必再經 程序,應儘 公告實施,況且在編為文中6前已是中密度住宅區,此地可建築使用,但一 置就 32 年之久,對於人民使用此地的權益受損甚鉅。 2.原計畫文中6,新計畫改編回中密度住宅區(附),因本土地在編為學校用地之前已是中密度住宅區,可申請建照建築使用,現解編回復中密度住宅區,不應有附帶條件及回饋問題。 | 台南市主要計畫案」變更中密度 住宅區為學校用地,今又恢復變 更為原分區,符合免回饋條件規 定。本案陳情意見及相關佐證資 料轉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 併同變更四-5 案處理。 | | | |
| 補案公展人陳 2 | 8M 計 | 開闢道路仍以百年大計,除求方便外,應力保行車安全。 該路段之所以彎 設計,為避開無線電台 角所致,但該 角即非文化 ,不可移動,亦不影響電台作業,且該 角興建年度不久,實無必要將就 交通安全。 該路段的彎 設計造成本人權益損失太大。 | 洽悉。本案陳情意見轉供內政部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併同變更六-6案處理。 | | | |
| 補案公展人陳 3 | 興段 67 地號 70-18M 計畫道路 君等 2 人 | 1.對於承辦本案相關人員之意見: 事不外乎兼 情 理 法,以免造成 。茲說明如下: (1)法:如此彎 設計之路段,為 解從東西向 86號 速道路流出之,萬 般計之路段,為 解從東西向 86號 速道路流出之,萬 般,既多又急的車 等原因府 取國 , 此之,萬 ,造 不要為「設計不良之道路」而而對「法」律問題。 (2)理:綜 全國新設計(或開闢)之道路,除為避開文為避開文人與實力之,與 , 與 , 與 , 與 , 與 , 與 , 與 , 與 , 與 , 與 , | | 併補案公展人陳 2處理 | | | |

| 編號 |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 陳情內容 |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 | 市府研析意見 |
|------------|-------------------|---|--------------|-----------------|
| 補案公 展人陳 | 4-70-18M 計 | | | 併補案公展人 陳2處理 |
| 4 補 案 公 | 畫道路 | 避路側電台用地之一角,突 出公家計劃 公家,且不 公共危險之威權 作。 計畫道路變更第六-6 案(4-70-18M)於宗(專),23 宗教專用區西側全銜接至明興路之彎 路段 | 从 详 安 八 屏 人 | 从 试安八届 A |
| | 4-70-18M 計 | | | 所備系公成八 陳2處理 |
| 5 | 畫道路 | 建議以原有產業道路兩邊擴寬,對本案劃為道路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較公平性。 | | |
| | 郭 | 為南市都綜字第 1000560458 號函及 100.07.20 日都委會會議-通盤檢討案,第陸~6 案 4-70- | | |
| 展人陳 6 | 4-/0-18M 計 畫道路 | 18M 道路調整研商會,該方案本人 成,但其中有部份極其不合理,就此本案提出異議如下: | 陳 2 處理 | 陳2處理 |
| O | 重 近 四 | 1.設明興路口 D 為 A 點,銜接私人 | | |
| | | 準內,不予取直採就現況 兩側平均拓寬較為合情合理及公平。 | | |
| | | 2.100.07.20 日都委會會議-通盤檢討會影視片中,發現私人 之路口為 B 點往東之銜接 道路段, 設計畫道路拓寬為 18M,全部往北拓寬 有違公平公正原則,且舊農路南側 | | |
| | | 似還留下舊有道路用地,規劃如果是這樣,更是不合理。 | | |
| | | 3. 為一私人 廟,何德不須負擔拓寬道路之用地, 宗教之名以規避土地分配之 | | |
| | | 實, 有失公允及 法律 之 ,應視同一般土地參與分配。 | | |
| | | 4.就此本人提出以上異議,請責局能考量現況及合情合理、公平公正原則,能如所陳,予以更正。 | | |
| 補案公 | 郭 等11人 | | 併補案公展人 | 併補案公展人 |
| | | 二、前函會議紀錄係採 方式,茲補充條列式重要提議如下:因提議人 名有些不詳, 未便全紀錄。 | 陳2處理 | 陳2處理 |
| | | 提議(1)人():可否請責局將當初作彎 設計之原由 一說明。 | | |
| | | 林惠 科長 :確為避開中華電信 角才如此設計。 提: 是政府的土地都不能使用,完全由人民來負擔,是不合理的,為求交通安全, | | |
| | | 請市府採直線設計,不要 考慮經過的地是 的,若經過的地是我的,我也不會 反對。 | | |
| | | 提議(2):請採截彎取直即方案 2,以策交通安全,否則一 發生交通事故,市政府是要負責 國 的。 | | |
| | | 提議(3):請採直線設計,即方案 2,以符合公共利益。 | | |
| | | 提議(4):請維持原來設計,即方案1,政府設計道路 可改來改 。 | | |
| | | 提議(5): 若依方案 2 開發,則我的土地即將完全變為道路用地。 | | |
| | | 提議(6)人(郭):本日之「研商會議」為防止無法達成共識,請 以道路交通行車之安全性,方便性,合理性來研商, 以 一特定個人或單位之立場出發,作為討論之根據。 | | |
| | | 提議人(7)(郭):近年來新開闢之道路,為求符合安全與便捷,只有將舊社區之彎 道路 截彎取直(即方案 2),未曾有新設計之道路刻意設計為彎 形狀,此與公共 利益相 離。 | | |
| | | 提議人(8)():若是為中華電信而採彎 設計,即為已經是民營化的公司,而 棄交通 安全與社會公益實為不妥。 | | |
| | | 提議人(9)(): 開闢道路 百年大計, 可草率行之,請照 用路大眾之行車安全與方便,請照 用路大眾之類車安全與方便。 | | |
| | | 上開提議2~9林惠 科長未作説明。 | | |
| | | 最後:林惠 科長 稱:放 片所 示三個方案,均經合法程序擬定,交通安全都沒問題。 | | |
| | | 提議人(10):郭 :科長可否當場 下切結書「 保證」貴局所設計的彎 路面安全沒問 | | |
| | | 題。 科長回 :交通安全無法保證。 | | |
| | | 科· 文通女主無法保證。 結論:交通安全既 無法保證,如何進行都市計畫設計 | | |
| | | 「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預計開闢 4-70-18M 計畫道路,以連接明 | | |
| _ | | 興路與永成路。該計畫於100年6月1日至7月1日補辦公開展覽期間,有人建議該路段 | 陳2處理 | 陳2處理 |
| 8 | 畫道路 | 自宗(專)23 區宗教專用區西側銜接至明興路之彎 路段予以取直。惟該調整方案影響地主權 益甚鉅。建請市府仍依原依原定變更計畫方案進行變更,以維護當地居民及地主權益。 | | |
| 補案公展 | 黄 等4人 | 1.南區 4-70-18M 計畫道路於 100 年 6 月 1 日~100 年 7 月 1 日補辦公展,而於公展期間有人 | 併補案公展人 | 併補案公展人 |
| 人陳 | 4-70-18M 計 | | 陳2處理 | 陳2處理 |
| 9 | 畫道路 | 計畫局於 7 月 20 日邀集地主關係人說明) 故當初多位專家多元考量之因素實在不可行。 4-70-18M 計畫道路以 23 號宗教專區為點,北拓 18M 東至永成路相接而西又需與舊有 | | |
| | | 4-70-10MI 計畫組碎以 25 號示教寺區為點, 近拍 10MI 米至水放蛤相接們四又需與舊月 樹路相接,該段又有 1 號電信專區及現有巷道問題之多方考量, 以符合安全係數小彎 | | |
| | | 道為設計,考量之 密可想而知;若以道路安全考量,更能藉此彎道由東向西進入 樹 | | |
| | | 舊社區的車量緩衝減速。 | | |
| | | 2.如以人民陳情方案 3(依現有巷道往兩側拓寬)但到 23 號宗教專區時又單邊北拓 18M,屆時 還是無法排除公平疑慮。 | | |
| | | 故陳情等人:建議採補辦公展方案(方案 1)原計畫施行。 | | |

| 編號 |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 陳情內容 | 台南市都委 會決議 | 市府研析 意見 |
|-------------|---------------|--|--------------|------------|
| 補 条 陳 10 | 4-70-18M 計畫道路 | 1.函送對 100 年 8 月 12 日召開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其中報告第一案「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變更第六~6 案 4-70-18M 道路人民陳情意見,新補增加陳情「採截彎取直之第 2 方案」,請轉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審議之參考。 2.關於 4-70-18M 道路在「電專 1」處之彎 設計(包 方案 1 或方案 3)實 一種「 向反彎 」之設計,進一步說明:即當車行由東向西時,先是 西南方向前進,到達「電專 1」約 90 度 角前,即改向 西北方向行 ,因中華電信高度圍 及鄰近土地建物 視線,完全看不見對方來車情況,反向,即車行由西 東前進時,則先是向東南到轉彎處再轉 東北方向行 ,亦是完全看不見對方來車,如此 向彎 道路當車速在速限 50 公里/小時或 50 公里/小時以上之車行,能避免交通事故之發生 倘若速限設在 4 0 公里/小時或 40 公里/小時以下,則好 的 4-70-18M 道路,解 86 號東西向 速道路車 之 能大為降低。 三、再者該轉彎處 且約距離百公尺即與明興路交接,行車更加危險與困難。四、若於此次所辦理之調整,即改採截彎取直即方案 2,變更設計,所遭 之難度及 出之社會成本,較之,將來開闢後始發現設計錯誤, 重新更正要簡單得多,且其 出之社會成本, 一、一、本、較之,將來開闢後始發現設計錯誤, 重新更正要簡單得多,且其 出之社會成本, 一、一、本、較之,將來開闢後始發現設計錯誤, 重新更正要簡單得多,且其 出之社會成本, 一、一、本、較之,將來開闢後始發現設計錯誤, 重新更正要簡單得多,且其 出之社會成本, 一、一、本、大、一、一、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 | 人陳 2處理 | |
| 補 展 11 | 4-70-18M 計畫道路 | 有關台南市區主計通檢補辦公展第六-6案 4-70-18M 計畫道路,於宗(專)23 宗教專用區西側銜接治明興路之彎 路段,應予截彎取直,建請採納修正,請查照。 1. 茲比較本次台南市政府補辦台南市南區主計通檢公展中,除第六-6 案 4-70-18M 計畫道路外,同時尚有位於 南方的 4-69-15M 計畫道路,兩條相互平行且同為 解第 86 號東西向 速道路到 樹社區之車 的新計畫道路。 2.4-70-18M與 4-69-15M之不同處為 (1) 4-69-15M全線一致採直線設計 (2) .4-70-18M 卻於「電專一」 角處採彎 設計。 3.自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兩條道路同時公展迄今已達三個月之久,其中 4-69-15M 計畫道路未曾有異議,但 4-70-18M 計畫道路卻爭議不。 4.究其原因非 清 明白為: (1) 若道路計畫能依 理即合乎安全、方便、合理,採直線設計就算用到私人土地也沒有異議。 (2) 但若台南市政府一開始即未能棄持「超 、公正、公平」原則,刻意為 個人或單位 彎 道路之設計,則無論地方人士或地主,試問何人願意見到交通事故 ,甚至車 人 之 ,要用路大眾與 地主 的承受,實在 困難,難 這 4-70-18M 計畫道路自公展以來就 受爭議。 5.但台南市政府於 發爭議後,卻不予以處理, 將全案移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理結案了事。 6.地方人士對於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承辦該項作業之 勞有目共 ,雖 點難免仍給予高度 定。 7.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在不清 地方需求與情況下,委員 公審理該案,所遭 之困難度不言而。 8.但開闢道路 百年大計,惟恐不再有機會表達地方人士及 地主之心 ,懇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公,能為 4-70-18M 計畫道路改採截彎取直,以 補台南市都市發展局之不足,同時為地方帶來安全與方便,終止爭議。 另附圖比較 4-70-18M 與 4-69-15M 兩條計畫道路: | 人陳 2處理 | |

2篇2台嘉钦孝元年 全福宣用异家的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誉 建 署

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

樓(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李佳璋

電話:06-2991111分機8730

電子信箱: kei jou@mail. tainan. gov. tw

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10464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相關資料報請鈞部提會再審議,說明如下,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鈞部101年5月11日內授營都字第1010186828號函辦理。

二、有關鈞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11月30日第774次會議決議第4點原為「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臺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惟部分變更事項經檢核無涉核發建築執照疑義,因此在其餘法定程序均辦妥之際,上揭規定將有礙實質建設工進,希請鈞部提都委會審議修正該決議事項,並建議修正如後:「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通盤檢討案內變更內容必須配合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應俟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實施;其餘計畫內容得先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後實施」。

三、另本案本次擬提會修正內容,包括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之四-5案、四-12案、五-12案、五-19案、六-6案等案,其修正內 詳如附表一;另補辦公開展覽之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詳

內政部

總收文 **1010220549** ^{101/06/08}

生

如附表二,其餘事項遵照決議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越隨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第2頁 共2頁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灣 子內地區)部分醫療用地為廣場用地、道路用地」 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前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7 月 28 日第 344 次及 99 年 9 月 29 日第 34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 准高雄市政府 99 年 11 月 23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9007069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於 99 年 12 月 29 日 召開第 1 次會議後,嗣因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該府再提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1 日第 3 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續召開本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顏前委員秀吉、 李前委員正 、王前委員秀娟、林委員 明、蕭委員 輔導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顏前委員秀吉擔任召 集人,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後, 因王前委員秀娟任期已屆滿,經重新簽奉核可,由彭 委員光 接續擔任專案小組成員,專案小組於 100 年 7月 12 日、100 年 12 月 14 日、101 年 5 月 1 日召開 3 次聽取簡報會議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高雄市

政府 101 年 6 月 2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5598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特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101年5月1日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詳附錄】,並退請高雄市政府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 一、增列建議事項:請高雄市政府考量是否確需開闢 12 公 尺寬之道路,在足 因應該路段交通量需求及道路 務水準之前提下,可否全線先開闢為 9 公尺寬之道路 供公眾通行使用。另查本會專案小組 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對於本道路路線線型調整, 係採「確保醫院安全」亦須兼 「路線北側仍應儘量 避免拆除合法建築物」之折 方案,變更後仍將造成 本道路線型寬窄不一致之情形,為確保交通行車安 全,該次專案小組會議已建議請高雄市政府應儘速依 下列各點辦理。
 - (一)與會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表示,目前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刻正討論「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中,基於本道路位於3處都市計畫區交界處,且民國99年12月25日前係以高雄市及高雄縣兩處獨立行政轄區作 考,目前兩處行政轄區已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應重新考量3處都市計畫區問發展 合問題,該地區通盤檢討案中如擬將本道路工程路線北側農業區,以整體開發方式者,則請重新考量本道路交通 務水準,予以重新檢討規劃本道寬度。

- (二)基於因中山高速公路 而將本區域分割為2處生活 系統,如都市發展仍繼續成長,則2處生活 系統 勢必相互依賴及往來,進而必須 過道路系統,連 接2處生活 ,請評估以整中山高速公路沿線兩側生 活 交通系統,予以通盤考量劃設 性道路之最 區位與路 ,以利 道本變更路段之交通量。
- 二、下列各點計畫書內容,請補正。
 - (一)高雄市都計畫主要計畫(灣子內地區):計畫書第1 頁,案由、申請單位、變更單位、計畫範圍、變更 類別、法令依據等內容,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 點規定,重新 內容。
 - (二)高雄市都計畫主要計畫(灣子內地區)、澄清湖特定 區計畫及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武 部分)3處計書書內,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改 內容所標示之刪除線及其文字,請刪除。

【附錄】101年5月1日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及處 理情形對照表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 -、 為「確保醫療安全」兼 「交通安全」之前提,及基於下列理由,建議|遵 照 辦 理 ,依 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 101 年 4 月 6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1216700 號 第 三 次 專 案 小 函所送路線修正方案(總機房前道路為 9 公尺,其餘部分採 交之方 組會議紀錄處 式,恢復為12公尺,詳附件)及對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3次 理情形對照表 會議紀錄處理情形對照表內容。
 - 內容修正都市
- (一)考量高雄 民總醫院為高雄地區重要防災、救災場所,如維持高雄市計畫 變 更內 政府原報部之部分醫療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該院表示新劃設 12 寬度道路路線,勢將拆除院區圍 內側,該地面下 設有高 電 管 線,係供全院給水及消防 、 遠 (太平間)、動物實 室電力之 變電站線路,是該醫院院區之維生電力系統,影響該院營運及 命安全,及每日住院、門 及醫療作業人員上萬人次之之醫療用水安 全之 慮,同意採納該院意見應以「 人安全」為第1考量,爰採避 開 總院區之維生電力系統地面下設置之位置。
- (二) 本道路路線線型調整,係採「確保醫院安全」亦須兼 「路線北側仍 應儘量避免拆除合法建築物」之折 方案,變更後仍將造成本道路線 型寬窄不一致情形,為確保交通行車安全,請高雄市政府應儘速依下 列各點辦理。
 - 1. 據 100 年 4 月 14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與會高雄市政府列席代 表於會中表示,目前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刻正討論「澄 清湖特定區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 | 案中,基於本道路位於3處 都市計畫區交界處,且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前係以高雄市及高 雄縣兩處獨立行政轄區作 考,目前兩處行政轄區已合併改制為 直轄市後應重新考量 3 處都市計畫區問發展 合問題,該地區通 盤檢討案中如擬將本道路工程路線北側農業區,以整體開發方式 者,則請重新考量本道路交通 務水準,予以重新檢討規劃本道 寬度。
 - 2. 基於因中山高速公路 而將本區域分割為 2 處生活 系統,如 都市發展仍繼續成長,則2處生活 系統勢必相互依賴及往來, 進而必須 過道路系統,連接 2 處生活 ,請評估以整中山高速 公路沿線兩側生活 交通系統,予以通盤考量劃設 性道路之 最 區位與路 ,以利 道本變更路段之交通量。
- 二、 本案經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充分討論後,請高雄市政府依照本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下列各點辦理,並檢送修正計書書 32 份(修正部分請劃 線)、修正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32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 說明)到署後,提請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一) 本道路劃設路線由中山高速公路下方 交 部分:
 - 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於會中說明,建議將該局於專案小組 第3次會議所提書面意見修正為:
 - (1) 本案因高雄市政府 改採管 工法設計施工,無涉及路堤開挖 造成高速公路改道之交維問題,由市政府主政辦理。
 - (2) 本局 成立配合小組並協 審查高雄市政府提送高速公路安全

遵照辦理。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相關之結構設計資料及施工安全(含 測)計畫。

- (3) 另本局 擬定『國道高速公路 交道路 、 橋 拓寬改建 辦理原則』,於101年3月26日陳報交通部,俟核定結果函覆 相關單位。
- (4) 至於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三,有關『俟交通部核 定「後港巷 拓寬工程」整體計畫書』・・・將交通部核定 公文納入計畫書,再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審議。』乙 拓寬位處國道 1 號 金系統南下減速北上加速 節,原係因 車道路段,施工交維具高度複雜性及危險性,惟經查尚無報部 核定之規定,且高雄市政府 提管 工法,對國道交維衝擊 大 降低,請依前述第2項意見修正。
- 2. 参採以上書面意見, 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建議俟交通部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依 101 年 3 月 2 6 日交通部臺灣國道高速公 路局陳報交通部核定『國道高速公路 交道路 、 改建辦理原則』辦理協 審查同意高雄市政府提送「後港巷 拓寬工程 | 高速公路安全相關之結構設計資料及施工安全(含 測)計畫等資料(含 兩側道路(高 53 線)路寬不等(約 4 9M 寬)之拓寬與 折路線拉順等事項)後,將前開審查同意公文納 入計畫書,再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 (二)本道路劃設路線係沿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書(仁武部分) 內八-12 道路後,以 形之道路型式順接拓寬澄清湖特定計畫區內 鄉道高 53 線(現道路寬度約 4 至 6)之後港巷 12 道路,再銜接 高速公路下寬3 高2 ,且一併配合拓寬該 3公尺道路為 12 , 最直接受益者應為後港自辦重劃 備會以市地重劃開發之住宅 區,惟重劃共同負擔僅後港自辦重劃 備會負擔小部分連外道路銜接 到本案 12 道路費用及綠地開闢工程費用,建議同意採納高雄市政府 與該後港自辦重劃 備會研商後提出之方案,依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第7條規定,將本自辦重劃區臨接後港巷之路段至道路中心線一併列 入本重劃區共同負擔取得及開闢(增加負擔用地面積:401.45 平方公 尺,新增加工程費用:約 182 萬元、用地費用約:337 萬元,合計增 加負擔費用:519 萬元),以維受益者負擔原則, 於自辦市地重劃 範圍已作調整,請先行向市地重劃主管機關申請調整自辦市地重劃範 圍後,將審核通過文件一併納入計畫書,再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審議。

(三) 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灣子內地區)及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2 處都市 計畫交界處都市計畫圖範圍重疊,為利前述2處都市計畫圖銜接,因 遵照辦理,詳 此以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灣子內地區)計畫範圍線為基準,調整計畫書頁 12、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範圍線,請將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調整前後計畫|13之內容。 面積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敘明,以符合規定。

遵照辦理,均

調整計畫年期

- (四) 有關計畫書、圖,請查明修正部分:
 - 1. 高雄市都計畫主要計畫(灣子內地區):
 - (1)實施進度與經費表內預定完成年限,與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及高一 致 為 101 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武部分)2處,不一致, 年。

遵照辦理,於 「變更澄清湖 特定區計畫(部 分農業區為道 路用地、廣場 用地、緑地; 部分道路用地 變更為綠地、 住宅區暨計畫 範圍線調 整)(配合後港 巷道路拓寬工 程)案計畫書」 頁 17 修正事業 及財務計畫內 容。

|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 處理情形 |
|-----------------------------------|---------|
| 請查明更正。 | |
| | 遵照辦理,本 |
| (2) 請補充本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配合縣(市) | 案計畫書變更 |
| 興建之重大設施」相關認定文件,並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 都市計畫摘要 |
| | 表內容。 |
| (3)計畫書 頁及計畫圖 面,應由都市計畫變更機關之業務承辦 | |
| 人及主管人員核章,以符合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 6 條規 | 遵照辦理。 |
| 定。 | |
| 2.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及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武 | 遵照辦理,均 |
| | 調整計畫年期 |
| 部分)2處,實施進度與經費表內預定完成年限,與高雄市都市計 | 一致為 101 |
| 畫主要計畫(灣子內地區)不一致,請查明更正。 | 年。 |

(五)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 編號 | 陳情人 | 99 年 12 月 31 日高總補字第 0990021072 號函陳情 內容 | 100 年 12 月 31 日高總補字 第 1000019742 號函陳情內 | 初步建議 |
|-----|--------------------|---|---|---------------|
| 逕 1 | 官委雄醫政退退 員 院院除輔會民(國 | 案內 無內 無內 無內 無內 無一 無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100研畫方子 (1. 1) 1000日 (1. 1) 11 12 12 13 14 14 15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7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 同初步建議 意見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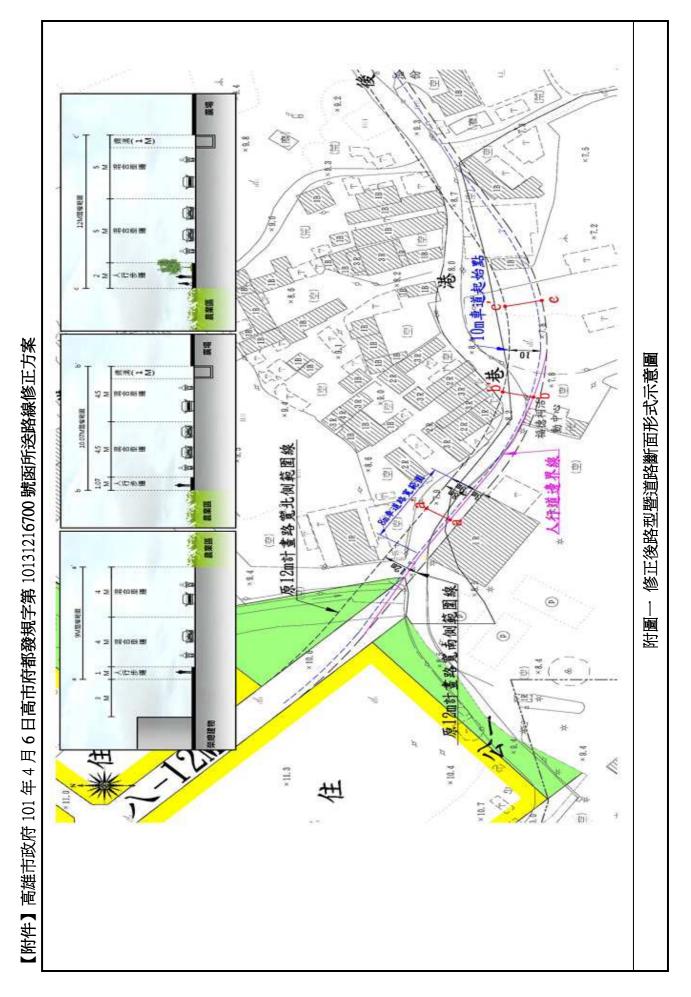
高 電 管線。

- (三) 用地安全:
 - 另乙處所撥用部分土地洽位於 銜接本院 舍區及醫療區之主 要通道,嚴重影響本院醫護人 員通行安全,建議請重劃單位 研議設置人行地下道,以確保 用路安全。

開會議決議事項; 此 本院針對「原公展方 案」拓寬道路,以避免 嚴重危急本院 人安全 及影響醫院財務營運。

三、建議事項:

- (一)依本部 100 年 1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10923 號令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高雄 民總醫院為高雄 地區重要防災、救災場所,整體院區僅 1 條回路電力系統,倘發生 單 1 電力系統 路 斷時,恐有安全之 慮,建議該院可考量增加 另 1 路電力系統,以備不時之需。
- (二)本道路劃設路線係沿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武部分) 內八-12 道路後,以三-15 道路往西銜接 總路,將高雄 民總醫 院醫療院區與員工 舍區一分為二,建議 過人行陸橋或地下道方 式連接2區域,以維護醫療人員 2區域之安全。
- (三)本次回復資料附圖一修正後路型暨道路斷面形式示意圖部分, 一面圖及 一面圖右側混合車到地面下設計側溝,建議 過道路設計方式排除「側溝造成路面不平整」問題,以維行車安全。



第11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仁武部分)(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 (配合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7 月 26 日第 12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6 日府建都字第 099030288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後,嗣因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該府再提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1 日第 3 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續召開本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顏前委員秀吉、 李前委員正 、王前委員秀娟、林委員 明、蕭委員輔 導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顏前委員秀吉擔任召集 人,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後,因 王前委員秀娟任期已屆滿,經重新簽奉核可,由彭委員 光 接續擔任專案小組成員,專案小組於 100 年 7 月 12 日、100 年 12 月 14 日、101 年 5 月 1 日召開 3 次聽 取簡報會議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高雄市政府 101 年 6 月 2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559800 號函 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 議:同第10 案決議。

第12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廣場用地、綠地;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綠地、住宅區暨計畫範圍線調整)(配合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7 月 26 日第 12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6 日府建都字第 099030288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後,嗣因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該府再提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1 日第 3 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續召開本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顏前委員秀吉、李前委員正 、王前委員秀娟、林委員 明、蕭委員輔導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顏前委員秀吉擔任召集人,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後,因王前委員秀娟任期已屆滿,經重新簽奉核可,由彭委員光 接續擔任專案小組成員,專案小組於 100 年 7 月 12 日、100 年 12 月 14 日、101 年 5 月 1 日召開 3 次聽取簡報會議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高雄市政府 101 年 6 月 2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55980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 議:同第10案決議。

八、散會:中午12時40分。